

證)，帶動 4G 行動商務之運用。

(四)另經濟部已指示工業技術研究院整合電信業者投資建設軌道專屬 4G 網路環境，以期建立軌道系統完善之 4G 行動通訊網路商務與應用服務，交通部將全力配合，期藉由政府、業者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三方攜手合作，達到技術深耕、永續服務、繁榮地方之三贏目標。

四、高鐵之 4G 行動通訊網路部分，配合經濟部相關計畫規劃建置時程如下：103 年規劃共構平臺；104 年佈建桃園至新竹沿線 30 公里共構平臺進行驗證；105 年由 4G 電信業者投資佈建臺北至臺中沿線 135 公里共構網路，以及高鐵 24 列車微型專屬網路；106 年由 4G 電信業者投資佈建臺中至左營沿線 180 公里共構網路，以及高鐵其餘列車微型專屬網路。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98)

黃委員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屏地區近來年空氣品質已有明顯改善，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PSI>100）之站日數比率，已由民國 83 年之 18.4% 下降至 102 年之 3.75%，惟相較全國其他地區，仍為空氣品質待改善區域。為加速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進行研商，嗣該署已續與經濟部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邀集高屏地區相關公會及業界代表召開「空污總量管制推動計畫研商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12 日預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草案）。該署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單位、產業公會及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公聽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以利推動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 二、為致力空氣中懸浮微粒與細懸浮微粒濃度之改善，高雄市政府除全力配合總量管制計畫之推動落實，對於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持續採取下列應變機制：
 - (一)主動加強固定污染源、移動源等污染源巡查作業，要求各污染源加強防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加強街道洗掃、營建工地管理、逸散性污染源稽（巡）查、露天燃燒管制、餐飲業管理輔導及裸露地綠化面積提升等作為。
 - (二)加強各校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能力，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函知各校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以落實預警及分級防範措施。
- 三、為減少對高屏地區空污排放之環境衝擊，台電公司所屬南部 3 座火力發電廠均裝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遵守環評承諾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之規定；同時，持續透過機組汰換及採用天然氣低污染燃料等作法，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近年並完成興達一、二號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有效減輕對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更嚴格限制燃煤

、燃氣及燃油機組之排放標準，以及未來總量管制計畫擬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污排放量之指定削減，各電廠均將致力配合相關機組及環保設施之運轉維護，俾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1)

邱委員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原「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係由財政部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訂定之，已沿用多年，該表係採正面表列，惟藥品推陳出新，許多品項已不合時宜，故本部已建請財政部修訂。
- 二、本部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建議廢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限量表之正面表列，以「種類」及「限量」之原則性方式規範。
 - (二)參考美國、日本、澳洲等先進國家之管理方式，對於處方藥要求出具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之合理用量為限；非處方藥參酌民眾出國之頻率及藥品之使用期限，以 1 年使用量為原則估算。
- 三、新限量表儘速完成檢討後函請財政部修訂，並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實施。
- 四、另外，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對於旅客攜帶自用藥品超量部分，以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退運、放棄、沒入或得罰鍰，如涉超越自用目的者，方有藥事法禁藥規定之適用。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5)

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我國大學校院數量過多，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及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大學合併有其必要性；本部原規劃同一區域內超過兩所學校且學生人數過少之學校進行整併，透過資源整合之方式，提升學校競爭力，亦可因整體高教經費分配重整而能提升其利用之有效性；另從世界各國推動大學合併經驗來看，例如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大學合併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另我國私立大學亦將因少子女化影響學校營運，開始思考合併等因應方式，以達到資源整合及提昇競爭力之目的。
- 二、推動成效